**产品名称：**阳光人寿金岁阳光年金保险C款

**组成：**《阳光人寿金岁阳光年金保险C 款》《阳光人寿附加金岁阳光定期寿险》

**产品类别：**年金

**产品基本信息：**投保年龄：30天-40周岁

交费期间：10年

保障期：保至80岁

**产品特色：**

1生存金：61-80周岁，每年1倍基本保额，保证领取20年

2满期金：80周岁，4倍基本保额

3身故金：1)61周岁之前，至少为累计已交保费的2倍。

2)61周岁之后，未领取的养老金之和。

**投保示例：**

李先生是公司老板，今年30周岁，为给自己提供一个优越的退休生活，选择投保了阳光人寿金岁阳光C款保障计划，基本保额10万元，交费10年，保25年。月交保费6871.5元，则保险期间内可以享受到如下保险利益：

（1）自61周岁开始，每年领取生存金10万元直至80岁（平均每月领取8333元），领取20年共200万元；

（2）在80周岁合同满期时还可领取4倍年金即40万元；

（3）如在80周岁前不幸身故，未领取的年金作为身故金一次性返还至身故受益人；

（4）如61周岁前不幸身故，将所交保费的2倍作为身故金返还至身故受益人。

**※ 本保障由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。**

**※ 本保障适用于《阳光人寿金岁阳光年金保险C 款》《阳光人寿附加金岁阳光定期寿险》**

**，点击查看具体条款。**

**※ 本介绍内容仅供参考，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之保险条款，并以保险合同之规定内容为准。**

**※本保险计划仅限于除青海和西藏以外的客户参与。**